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回顧期」）之收入約為11,834,000港元。

回顧期，本集團除稅後虧損額約為16,596,000港元。

回顧期內概無宣派股息。

財務回顧

下表提供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財務業績之概要。更多詳情載於回顧期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11,834	23,640
— 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	—	—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
	<u>11,834</u>	<u>23,640</u>
期內虧損	<u>(16,596)</u>	<u>(14,996)</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5,698)</u>	<u>(14,794)</u>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錄得主要來自淺層地熱能利用業務之收入約11,834,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約23,640,000港元。收入較上年同期下跌約11,806,000港元。本公司於回顧期內整體收入規模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9.96%，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由於合約規模減少，導致一季度存量項目大幅度減少及回顧期內無新增新簽約的工程項目進場施工；此外，於回顧期內，沒有錄得銷售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產品之收入。另一方面，本集團之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約13.51%上升至本期約18.77%。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年同期約2,772,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21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4,455,000港元及5,221,000港元。另一方面，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12,009,000港元及12,427,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下降14.67%及3.38%。下降原因主要一方面得益於薪酬制度改革，導致人力成本的下降；另一方面從上年度開始集團公司嚴格落實相關費用報銷制度、公示等相關制度，壓縮行政相關等費用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約174,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約13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回顧期內虧損16,596,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約虧損14,996,000港元，虧損有所擴大主要由於收入規模大幅度降低所致。

業務回顧與展望

於回顧期內，整體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9.96%；面對業務嚴重下滑的局面，集團公司採取一系列節流措施，完善各項管理內控制度，保證企業正常經營活動。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以聚焦主業發展、清理無法帶來現金流的相關項目或公司；轉變經營思路，由單一的開拓市場為主，轉變為以服務理念為主，贏取市場聲譽，帶動市場的開拓廣度和深度；加強往期項目追款的力度，保證正常資金需求。

回顧期內，在項目資金流管理上，仍首先在保證一定毛利率的基礎上，要求項目不墊資，不佔用其他項目資金前提下開展市場拓展工作。同時，擬定多種合作經營模式，提升市場的長期發展，以點帶面推廣淺層地能作為供暖的替代能源。

隨著地熱能產業的不斷發展，國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各地也陸續發佈相關支持地熱能產業發展的政策，如遼寧省住建廳官網發佈了印發《遼寧省城鄉建設碳達峰實施方案》的通知、山西省發佈《山西省地—熱能產業發展實施方案2023—2025年）》《關於全面推廣地熱能在公共建築應用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印發了《關於支持地熱能開發利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等。

2023年是國家十四五提出的第三年，本集團要充分抓住機遇，要在發展中解決歷史遺留問題，在磨合中逐步完善經營管理體系，堅定決心、「拼」字當先、「幹」字當頭，大力推動綠色能源產業的發展，推進集團經營管理進入一個全新的台階。

財務業績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1,834	23,640
銷售成本		<u>(9,612)</u>	<u>(20,447)</u>
毛利		2,222	3,1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214	2,7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55)	(5,221)
行政開支		(12,009)	(12,427)
其他經營開支		(9)	(54)
融資成本	5	(174)	(133)
應佔虧損：			
合資企業		(173)	–
聯營公司		<u>(4,212)</u>	<u>(3,126)</u>
除稅前虧損	6	(16,596)	(14,996)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期內虧損		<u>(16,596)</u>	<u>(14,996)</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5,698)	(14,794)
非控股權益		<u>(898)</u>	<u>(202)</u>
		<u>(16,596)</u>	<u>(14,996)</u>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16,596)</u>	<u>(14,996)</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309	2,305
分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2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u>1,196</u>	<u>400</u>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2,507</u>	<u>2,705</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2,507</u>	<u>2,705</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4,089)</u></u>	<u><u>(12,291)</u></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467)	(11,872)
非控股權益		<u>(622)</u>	<u>(419)</u>
		<u><u>(14,089)</u></u>	<u><u>(12,291)</u></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以港仙列示）		<u><u>(0.347)</u></u>	<u><u>(0.337)</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8樓。

期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提供、安裝及維護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 銷售空氣能熱泵產品
- 物業投資為賺取潛在租金收入
- 證券買賣及其他類別投資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執行且與其營運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採納有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簡明綜合賬目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本公司於被投資方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未能佔大多數，本集團於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其他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
- (b) 自其他合約安排產生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財務報表，並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期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部分會分配予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損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三個要素中一個或以上的要素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本集團取消確認(i) 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 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 權益錄得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 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ii) 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 任何於損益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被要求之相同基準（如適用）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3. 收入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收入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安裝及維護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11,834	23,640
銷售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產品	-	-
租金收入	-	-
收入總額	11,834	23,640
地理市場		
中國	11,834	23,640
收入總額	11,834	23,640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	-
隨服務提供時間	11,834	23,640
與客戶的合同收入總額	11,834	23,640
租金收入	-	-
收入總額	11,834	23,640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1	94
其他	2,183	2,678
	<u>2,214</u>	<u>2,772</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74	133
	<u>174</u>	<u>133</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經扣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9,612	20,447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4	2,020
折舊－使用權資產	154	—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9,083	12,530
	<u>9,083</u>	<u>12,530</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本集團可歸屬其中國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淨額，以相關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 股息

於報告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期間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5,698)</u>	<u>(14,794)</u>
	千股	千股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股份基本虧損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4,526,925</u>	<u>4,394,597</u>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就股份獎勵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重估資產儲備	繳入盈餘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計劃持有的股份	股本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53,043	(8,169)	906,013	2,935	45,448	154,381	7,553	85,707	(907)	(1,144,010)	401,994	26,186	428,180
期內虧損	-	-	-	-	-	-	-	-	-	(14,794)	(14,794)	(202)	(14,99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2,522	-	2,522	(217)	2,305
分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400	-	400	-	400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2,922	(14,794)	(11,872)	(419)	(12,29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53,043</u>	<u>(8,169)</u>	<u>906,013</u>	<u>2,935</u>	<u>45,448</u>	<u>154,381</u>	<u>7,553</u>	<u>85,707</u>	<u>2,015</u>	<u>(1,158,804)</u>	<u>390,122</u>	<u>25,767</u>	<u>415,889</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獎勵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重估資產儲備	繳入盈餘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計劃持有的股份	股本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53,043	(8,169)	906,013	5,733	38,358	154,381	7,553	85,428	(11,799)	(1,279,726)	250,815	33,877	284,692
年內虧損	-	-	-	-	-	-	-	-	-	(15,698)	(15,698)	(898)	(16,59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033	-	1,033	276	1,309
分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2	-	2	-	2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1,196	-	1,196	-	1,19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2,231	(15,698)	(13,467)	(622)	(14,08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53,043</u>	<u>(8,169)</u>	<u>906,013</u>	<u>5,733</u>	<u>38,358</u>	<u>154,381</u>	<u>7,553</u>	<u>85,428</u>	<u>(9,568)</u>	<u>(1,295,424)</u>	<u>237,348</u>	<u>33,255</u>	<u>270,603</u>

11. 報告期後事件

-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恒有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有源投資」）收到上海港澤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港澤」）訴恒有源投資及北京潤古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潤古」）的民事起訴狀，要求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i)判令解除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股份轉讓協議；(ii)判令恒有源投資返還上海港澤股份轉讓款人民幣237,000,000元，並賠償利息損失暫計人民幣8,217,995.83元，合計人民幣245,217,995.83元；(iii)判令北京潤古對前述利息損失承擔連帶賠償責任；以及(iv)判令恒有源投資及北京潤古承擔該案訴訟費、保全費、保全擔保費。

在二零二二年一月，恒有源投資獲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人壽」）通知，其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協助執行通知書連同民事裁定書。根據民事裁定書，法院裁定實施上海港澤（為申請人）分別對恒有源投資（為被申請人）及北京潤古（為被申請人）申請之財產保全措施，凍結恒有源投資及北京潤古在銀行的存款或查封、扣押彼等名下相應價值的財產，對恒有源投資及北京潤古實施之限額分別為人民幣245,217,995.83元及人民幣8,217,995.83元。此外，根據協助執行通知書，要求北京人壽協助凍結恒有源投資持有的北京人壽4.99965%的股權、對應實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42,990,000元，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一日止凍結三年，凍結期間，未經法院准許，禁止轉讓、變賣、質押上述股權。於報告日期，恒有源投資於北京農商銀行的帳戶中金額人民幣50,288元已被凍結。

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恒有源投資收到一份北京中級人民法院（「北京法院」）關於訴訟案的民事判決書（「民事判決書」）（(2021)京01民初860號）。根據民事判決書，北京法院判決原告上海港澤履行：(i)上海港澤於本判決生效後10日內賠償恒有源投資律師費損失人民幣20萬元；(ii)駁回上海港澤全部訴訟請求。如果上海港澤未按本判決指定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雙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案件受理費；財產保全費；反訴案件及訴訟費用均由上海港澤承擔。

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上海港澤貿易有限公司提出上訴，截至目前二審尚未開庭，工商登記尚未變更，恒有源投資仍為北京人壽之股東。

本公司認為上述法院裁決對本集團之正常運作及財務沒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積極應訴，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知悉相關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

- (2)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與四川長虹空調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以人民幣19.618百萬元的對價出售，買方同意以人民幣19.618百萬元的對價收購目標公司宏源地能熱泵科技有限公司34%的股權。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仍持有宏源地能熱泵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權，該公司仍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公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按性質	擁有相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徐生恒先生	實益擁有人	717,670,600	15.85%
	配偶權益 ⁽⁵⁾	982,800	0.02%
陳蕙姬女士	實益擁有人	62,290,400	1.38%
	配偶權益 ⁽⁶⁾	14,103,600	0.31%
劉炯寧女士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	5.52%
張軼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4,000	0.06%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250,000,000	5.52%
賈文增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4%
吳德繩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4%
武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4%
關成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4%
王滿全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716,800	0.02%
潘亞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260,000	0.01%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i)本公司股份普通股股份和股份獎勵涉及的相關股份（如有）總數；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526,925,163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 (2) 該權益由張軼穎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Universal Zone Limited（「Universal Zone」）實益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被視為在Universal Zone所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王滿全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辭任董事，彼現仍本集團之首席安全官兼副總裁，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王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本集團之首席安全官兼副總裁。
- (4) 潘亞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辭任董事，彼現仍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 (5) 該等權益由徐生恒先生的配偶陸海汶女士實益持有，包括982,8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徐生恒先生被視為於陸海汶女士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權益由陳蕙姬女士的配偶周明祖先生實益持有，包括14,103,6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陳蕙姬女士被視為於周明祖先生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¹⁾
中節能香港 ⁽²⁾	實益擁有人	1,190,000,000	26.29%
中國節能集團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0,000,000	26.29%
陸海汶女士 ⁽⁵⁾	實益擁有人	982,800	15.88%
	配偶權益	717,670,600	
張軼穎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2,504,000	0.06%
Universal Zone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0,000,000	5.52%
王志宇先生 ⁽³⁾	配偶權益	250,000,000	5.52%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i)本公司股份和股份獎勵涉及的相關股份(如有)總數;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526,925,163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 (2)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股份1,190,000,000股。
- (3) 該等權益由王志宇先生#的配偶劉炯寧女士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被視為在劉炯寧女士所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該權益由張軼穎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Universal Zone Limited(「Universal Zone」)實益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被視為在Universal Zone所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權益由陸海汶女士的配偶徐生恒先生實益持有,包括717,670,6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陸海汶女士被視為於徐生恒先生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王志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採納日期」),董事局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的成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董事會特定有關歸屬條件共授出及歸屬58,000,000股獎勵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沒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賈文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的董事已於回顧期內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炯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賈文增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會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yy.com.hk。